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宜樺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4

電子信箱：hotf217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9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952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南市美術館辦理「108年度『藝起來尋美』計畫—南美館教師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美術館109年10月13日南美教字第1090600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、鼓勵教師運用美術館教育資源，該館獲教育部108年度「『藝起來尋美』—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補助，辦理旨揭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109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3小時。

2、第二場次：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共2.5小時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美術館2館（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



號)、鄰近古蹟景點。

(三)活動對象與名額：國內公私立國小教師(藝文領域及社會領域優先)、教育行政人員及相關領域文教工作者，每場次各限30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活動簡章1份(詳如附件)，報名網站

<https://reurl.cc/D6Kg7m>。

五、請貴校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館教育推廣部林小姐(06)221-8881分機230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